运钞公司职员偷1560万

一审犯盗窃罪被判13年

一名月薪三四千的普通职员，一夜之间实现了从借钱度日到挥霍无度的转变。然而，“暴富神话”在两年后被戳穿。

近日，广东中山市中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男子余某有期徒刑13年。法院查明，余某在运钞公司任职期间，分百余次盗窃银行1560万元。 **据信息时报**

多次以偷拿钥匙偷开钱箱的方式窃取银行现金

余某生于1986年，大专文化，中山市人，原任中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押运分公司清钞管理中心副经理。其同事称，起初余某的生活很紧张，经常要向同事借钱周转。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余某突然开始请同事到外面吃饭喝酒。最初，余某是骑摩托车上班的，2015年突然买了一辆保时捷。2016年2月下旬，平安银行向押运分公司要求返还库存现金，余某盗窃事败投案。

据法院查明，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余某在担任押运分公司清钞管理中心副主任、副经理期间，在押运分公司清钞管理中心1号工场内，多次以偷拿钥匙偷开钱箱的方式，窃取由押运分公司保管的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的现金，藏匿在口袋内带走。

法院：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

之后，余某利用银行与押运分公司对账的时间差，私自篡改返纳现金交接表、加钞计划表并盗用公章盖上。此外，他又在两家银行前来查库前向押运分公司工作人员谎称两家银行之间互借现金，指令工作人员进行互借操作。通过上述方法，余某先后作案100多次，累计盗窃金额人民币1560万元。

据法院查明，余某的职权不能直接接触现金，其在作案时并无职务便利可利用。法院认为，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已追缴赃款27万余元发还被害单位，继续追缴未退出的赃款1532万余元。

大连20个月大女童走失 山中独自生存1天1夜

消息引发关注，最终被警民携手找回

5月7日，在辽宁大连庄河市吴炉镇光华村庙下屯发生一件有惊无险的幼童走失事件：一名20个月大的女童走失后，在附近一座海拔200米高的大山中独自生存了近一天一夜。幸运的是，该事件引发庄河全城关注，最终在600多名庄河警民组成的搜救团队联合搜索之下，女童被成功寻回。**大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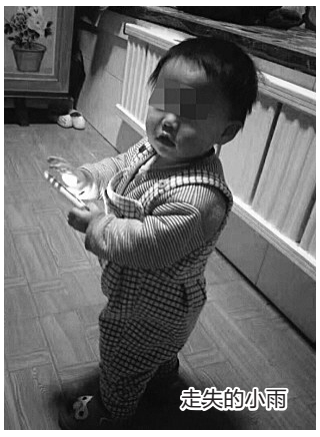
走失的小雨

女童走失消息刷爆微信朋友圈

从5月6日16时开始，一条消息传遍了庄河市民的微信朋友圈，“吴炉镇光华村庙下，3岁（虚岁），女孩，今天（5月6日）上午和奶奶在家附近河边洗衣服，后孩子自己回家，走丢了，家人到处找没找到……”16时30分，庄河市公安局吴炉派出所值班民警邹天明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了这一消息，他立即出警赶往事发地点核实情况并上报庄河市公安局，随后警方开展搜救。

民警了解到，走失女童名叫小雨（化名），2015年9月出生，真实年龄只有20个月。当天上午9时30分左右，小雨的奶奶领着她和八岁的姐姐小妍（化名）到自家边上的河沟里洗衣服，在奶奶洗衣服期间，小妍领着小雨回家喝水，到自家大门口时，姐姐由于贪玩将妹妹放在自家大门前就跟着别的小孩去玩耍了。大约10时左右，当小妍再次回到自家大门前才发现妹妹小雨不见了，于是赶紧去河边告诉奶奶。

刚开始家人以为小雨在村里没走太远，但在发动家属四处查找无果后，在当日16时30分左右拨打了110。同时，热心邻居帮助小雨的家人编写了寻人消息发布在微博、微信上，该信息在短短几小时内就刷遍了庄河市民的微博及微信朋友圈……

发现她的地方离她家的直线距离至少有两公里

7日早上8时左右，搜救人员先是在高丽城山山腰处发现了一只幼童的鞋子，经小雨父母确认，鞋子是小雨的！8点半左右，搜寻人员终于在高丽城山北坡一堆草丛间发现，走失的小雨正躺在那里。参与搜救行动的光华村村委会干部李玉生告诉记者，小雨被找到时没有什么外伤，“这孩子真是命大，高丽城山海拔200米高，她的家在南部的山脚下，发现她的地方却在北坡，跟她家的直线距离至少有两公里，她走失的22小时里没吃饭没喝水，还在大山里过了一夜，这是连成年人也很难做到的事情，简直是个奇迹！”

2男童离奇命丧车后厢

监控拍下心碎一幕

5月2日，山东德州庆云县有两个5岁的小孩，在家门口玩着玩着突然不见了，家长发现后立即报警，并且找来亲戚一同寻找，但仍然一无所获。就在大家焦头烂额的时候，查看监控的民警发现，两个小孩最后一次出现在监控里是中午12:50左右，在一辆面包车和黑色轿车车后，之后就再也没有记录下两个小孩的身影。

民警继续查看监控，发现当时这两辆车周围没有任何人，而孩子消失的地方正好是监控死角，民警透过面包车的玻璃观察，轿车的后厢似乎有打开后关闭的样子，于是立即联系轿车主打开后厢，果不其然，两个孩子就在后厢中！5月3日晚，庆云警方通报：该两名儿童于5月2日中午结伴玩耍时，爬进邻居忘记关掉的汽车后厢内，后自行将后厢关闭，因在狭小空间内长期缺氧，高温中暑导致死亡，排除他杀。

南都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玉焯破坏选举、受贿案宣判

一审获刑三年六个月

据新华社电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8日公开宣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玉焯破坏选举、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郑玉焯以破坏选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及相关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2年底至2013年初，被告人郑玉焯为当选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向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送手机、利用担任辽宁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的职权直接或者通过他人安排部分市财政局局长向省人大代表拉选票等手段破坏选举，共涉及辽宁省11个市的76名省人大代表，涉案层面高、地域广、人数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012年底，郑玉焯为实施贿选，利用担任辽宁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身边工作人员向时任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原局长孙耀民索要手机30部，价值15.6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玉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以贿赂、利用职权拉选票等手段实施破坏选举行为，严重妨害了人大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用于贿选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破坏选举罪、受贿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郑玉焯具有索贿情节，依法应当对受贿罪从重处罚；郑玉焯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已全部退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朋友圈晒保护动物被“关注”

男子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蜂猴当宠物养，将面临刑事处罚

男子在朋友圈晒的蜂猴

日前，广东清远一男子花300元买下一只小蜂猴做宠物，还在朋友圈晒出来，结果被森林公安“关注”了，他将面临刑事处罚。据介绍，清远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网络举报，称城区一男子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蜂猴当宠物养，还在朋友圈里晒出来。该分局派出便衣侦查员潜入该男子住宅附近暗访侦查，发现那只蜂猴出现在该男子家中二楼的阳台上。

掌握充分证据后，清远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迅速组织警力出击，将该男子家中的蜂猴查获。此外还在他家查获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猎隼。 **综合**

种牙 矫牙 到国雅
分期付款 0利息 0首付 0负担
手机扫一扫 预约有惊喜
海南国雅口腔医院
咨询预约 0898 66555656
院址：海口市海府路77号
（一横路与海府路交叉路口）
（海）医广（2016）第06号 广告